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純梅

選任辯護人 陳照先律師(法扶律師)

具 保 人 林美珍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林美珍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王純梅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偵查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5萬元，由具保人林美珍(下稱具保人)於民國113年4月29日繳納同額現金後，將其釋放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筆錄、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嗣被告上揭案件經偵查終結起訴而繫屬本院，本院依法傳喚被告未到庭，復經依法拘提無著，亦查無遷移戶籍或現在監在押紀錄，且另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114年2月4日發布通緝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表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

01 法院通緝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。佐以具保人經本院通知應
02 協同被告於114年1月16日15時50分前來本院出庭應訊，惟具
03 保人亦未帶同被告到庭應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
04 在卷可參，是被告顯已逃匿無訛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依法將
05 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7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9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
10 法 官 林德鑫

11 法 官 蔡咏律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孫超凡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